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97.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0.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0.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亿元，调入资金33.1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00.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6.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6.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9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19.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7亿元，调出资金18.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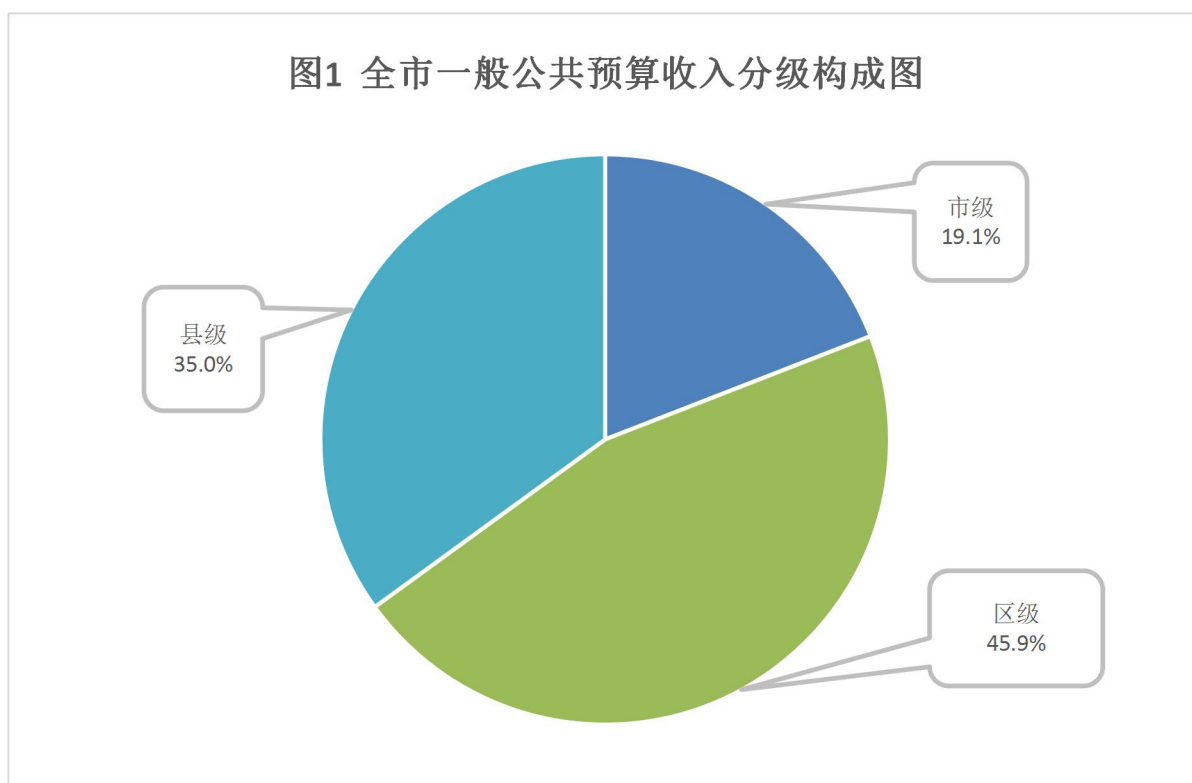
收支相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97.5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1）。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639.7亿元，增长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3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63.2%；缴入中央、省级国库收入235.4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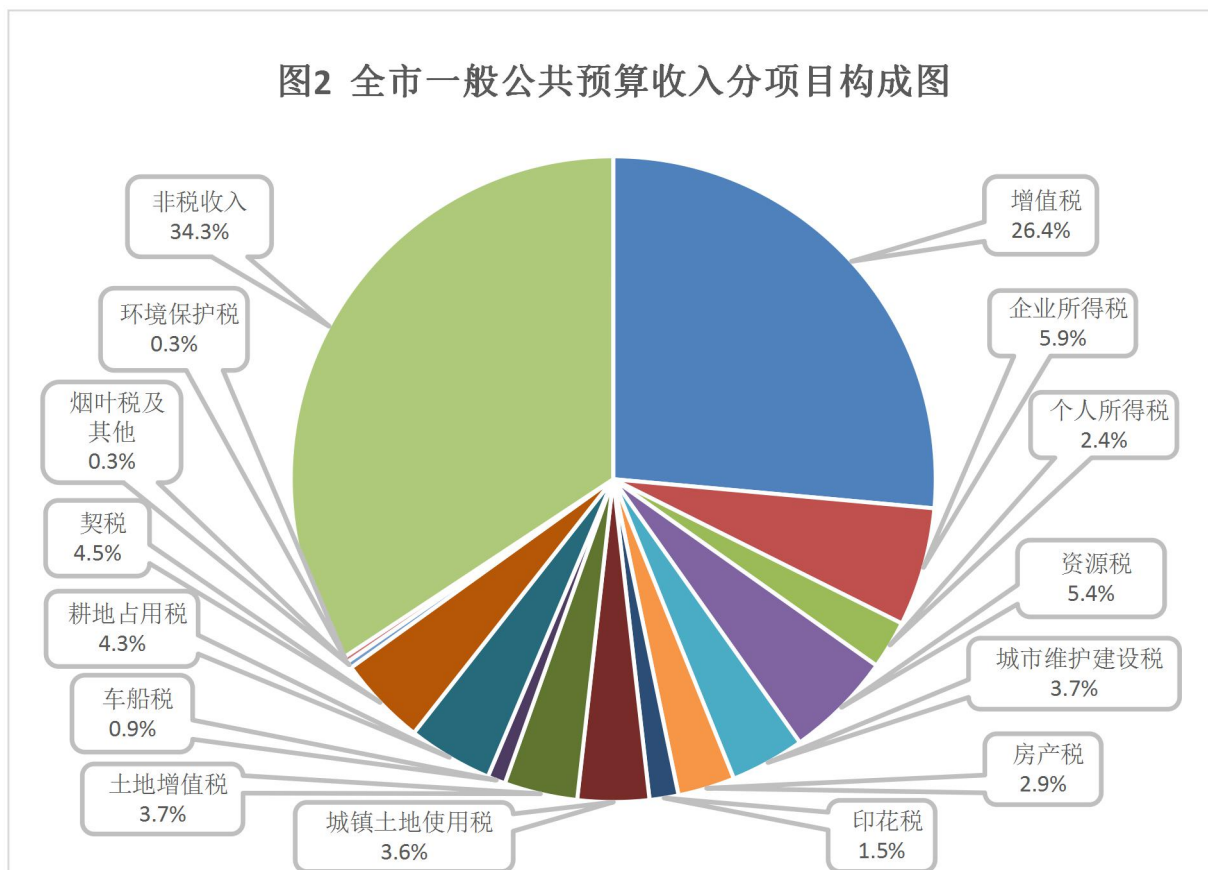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22.5亿元，执行中市直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407.5亿元。实际完成40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2%，比上年增长1.5%（详见附表2、3）。

分级次收入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3 亿元, 增长 2%, 占全市的 19.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5 亿元, 增长 5.4%, 占全市的 3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5 亿元, 下降 1.5%, 占全市的 45.9%。分级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1。



收入结构情况: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65.6 亿元, 增长 2.8%,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7%;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38.6 亿元, 下降 0.9%,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4.3%。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2。

图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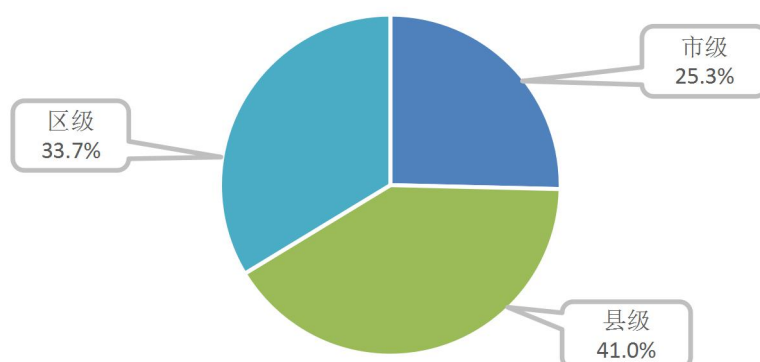


(三)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83.1亿元,执行中加上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764.1亿元。2023年实际完成66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2%,增长6%(详见附表4)。

分级次支出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1亿元,增长10.8%,占全市的25.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亿元,增长8.4%,占全市的4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亿元,增长0.1%,占全市的33.7%。分级次支出构成情况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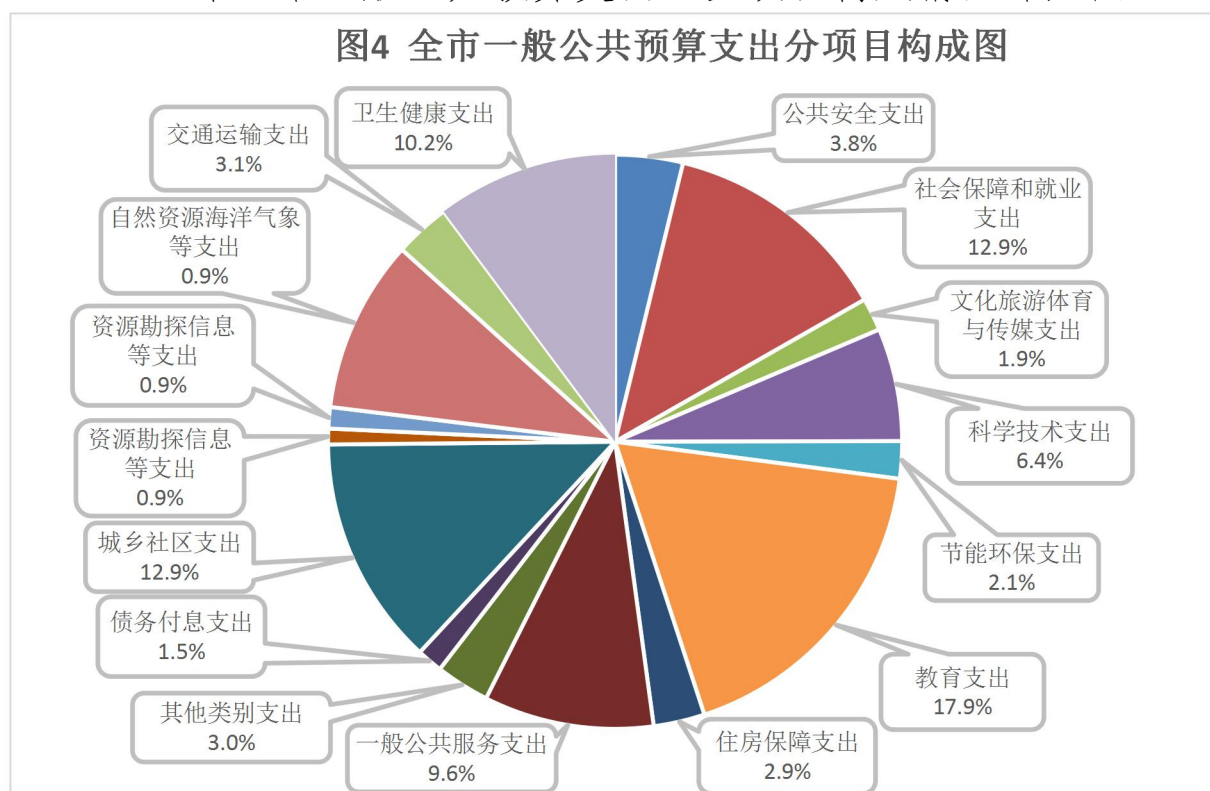
图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构成图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91.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3.7%。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构成情况详见图4。

图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构成图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46.8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0.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4.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10.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亿元，调入资金9.9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22.8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57.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6.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4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3.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60.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调出资金4.3亿元。

收支相抵，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24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6、8、13）。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78.2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7.2亿元，实际完成77.3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1%，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3.4亿元，为预算的106.7%，增长0.1%；非税收入完成23.9亿元，为预算的88.1%，增长6.3%（详见附表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26.8亿元，为预算的121%，增长32.3%，主要是受2022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拉低同期收入基数影响。

2.企业所得税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1%。

3.个人所得税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106.1%，增长 17.6%。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3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11.5%。

5.契税完成 10.6 亿元，为预算的 91.2%，下降 41.9%，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存量住房契税补贴政策集中汇缴，导致同期契税基数激增。

6.专项收入 5.8 亿元，为预算的 41.4%，下降 44.1%，主要是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影响。

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 亿元，为预算的 247.1%，增长 155.1%，主要是盘活国有资产，加大出租、转让等处置力度。

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 亿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15.5%。

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 亿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8.2%。

(三)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4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资金、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193.1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69.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7.6%，增长 10.8%（详见附表 1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0.3%。

2.公共安全支出 14.6 亿元，为预算 97.2%，增长 4.9%。

3.教育支出 20.6 亿元，为预算的 92.7%，增长 7.4%。

4.科学技术支出 6.6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17.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亿元，为预算的 69%，增长 18.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亿元，为预算的 90.7%，增长 27.7%，主要是养老、就业、社会福利等方面支出增加较多。

7.卫生健康支出 36.7 亿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8.9%。

8.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为预算的 58%，增长 11.8%。

9.城乡社区支出 15.9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0.7%。

10.农林水支出 4.3 亿元，为预算的 64.7%，下降 8.3%。

11.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为预算的 66.6%，下降 28.2%，主要是环城高速补贴政策变化及部分上级资金支付级次变化。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3.2%。

14.住房保障支出 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2%。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1%。

16.债务付息支出 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93.1 亿元，决算

支出 169.1 亿元，结转下年 2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2.4%（详见附表 13）。结转项目主要有：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补助资金 4 亿元，黄河流域奖补资金 2.4 亿元，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2 亿元，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1.9 亿元，省直驻洛单位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1.7 亿元，洛阳市第一批七所高中外迁项目 1.1 亿元。

（五）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 万元，增长 9.6%，主要是公务活动逐步恢复以及县区部分预算单位上划为市直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8 万元，增长 92.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327 万元，增长 1.7%（详见附表 15）。

（六）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4 亿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2023 年当年市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目前预算周转金也没有余额。2023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4 亿元，2023 年补充 7.5 亿元，2023 年底余额 7.5 亿元（2024 年预算安排使用 4.4 亿元）。

（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8.2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77.2 亿元，实际完成 77.3 亿元，当年超收 1025 万元。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83.4 亿元，执行中市直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全市收入预算为 196.9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9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33.2%，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拉低同期收入基数因素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6.9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87.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4.3 亿元，收入总计 694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7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556 亿元。2023 年实际完成 45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2.1%，增长 83.5%，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2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9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1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210 万元，支出总计 594.6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99.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1、22、23）。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43.4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9 亿元、下级上

解收入 18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87.7 亿元、调入资金 4.3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13.4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5.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2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5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5.7 亿元、调出资金 7.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210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0.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4）。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62.7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02.2 亿元，实际完成 122.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19.6%，增长 49.7%（详见附表 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土地类基金收入 113 亿元，为预算的 120.2%，增长 61.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 亿元，为预算的 120.3%，下降 32.9%。

3.车辆通行费收入 2.7 亿元，为预算的 101.8%，下降 11.5%。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4.1%。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69.5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64.5亿元。2023年实际完成134.4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81.7%，增长56.43%（详见附表28），主要是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8.3亿元，为预算的69.4%，下降57.8%，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7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3.1%。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8%。

4.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8.3%。

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5.9亿元，为预算的83.8%，增长293%，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9751万元，为预算的64.8%，增长49.1%，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7.债务付息支出7.6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8%。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164.5亿元，决算支出134.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30.1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4.87亿元，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

院建设项目 2.9 亿元，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至西峡段（洛阳市境段）工程项目 2.8 亿元，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项目 2 亿元。

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1 亿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5.3 亿元，实际完成 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47.1%，增长 129.7%，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补助 4854 万元，上年结余 9805 万元，收入总计 9.3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4.5 亿元，实际完成 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6%，增长 38.8%，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4.8 亿元，支出总计 8.1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1.1 亿元（详见附表 36、37、38）。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9 亿元，实际完成 3.9 亿元，为预算的 209.6%，增长 140.2%，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补助 4854 万元，收入总计 4.4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3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

算调整为 1.1 亿元，实际完成 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0.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2.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946 万元，支出总计 4.4 亿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零（详见附件 39、40、41、42、43）。

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81.4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161.9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85.1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4.3%；支出实际完成 178.4 亿元，为预算的 110.2%，增长 7.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70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76.7 亿元（详见附件 46、47、48、49）。

七、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因举借政府债务、调减收入等调整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27.2 亿元。以上预算调整事项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全部用于支持稳增长、保民生等重点项目。

八、全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330.2亿元，同比增长6.6%（详见附表16）。其中：

（1）税收返还25.1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2.8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3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7.3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1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9.6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69.9亿元，同比增长7.8%。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58.4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5.7亿元，固定数额补助26.2亿元，结算补助24.6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6.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4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1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1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7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8亿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5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35.2亿元，增长2.2%。主要项目为：农林水转移支付7.6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5.2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5.2亿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3.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8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2.9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2.7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1.5亿元，教育转移支付1亿元。

2.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257.5亿元，增长6.4%（详见附表16、17）。其中：

（1）税收返还10.1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增值税税收返还3.7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7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1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2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71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15.9亿元，增长6.5%。主要项目为：固定数额补助33.7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42.6亿元，结算补助22.8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9.4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5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1.1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1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7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7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8亿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6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31.5亿元，增长8.2%。主要项目为：农林水转移支付8.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5.2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3.7亿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3.3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2.7亿元，教育转移支付1.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1.8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1.7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1.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9亿元，下降15.9%（详见附表31），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减少较多。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2.5亿元，城镇老旧小区1.2亿元，返还市县体育彩票公益金资金1亿元，租赁住房保障3409万元。

2.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85.1亿元，增长203.6%，（详见附表31、32），主要是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相应返还城市区转移支付增加。主要项目为：返还城市区土地资金75.9亿元，水库移民资金5725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4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4854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854万元。2023年，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4946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854万元，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92万元（详见附表44、45）。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

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2023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330.2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9.5%，上级补助极大缓解了我市尤其是县级政府的财政困难问题，为县级“三保”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我市持续加强管理，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根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确保政策和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见到实际成效，同时实施直达资金全覆盖、全链条的常态化监控，促进资金有效发挥精准直达基层、聚焦保障民生、直接惠企利民的重要作用。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2023年市财政局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组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班，印发《预算绩效管理专班工作规则》，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构建由局党组统一领导、各职能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二是提升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绩效管理业务模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主监控、绩效自主评价等环节全部实现线上操作，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

（二）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对市直部门在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提交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涉及市直预算部门19个，项目65个，金额3.49亿元，向市直部门通报复核结果，督促提高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报质量。二是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改革，优化完善绩效评估内控管理机制和程序，创新绩效评估方法，建立绩效评估主评人业务联络责任制，探索实现全过程线上留痕管理，通过“双主评人”和“专家学者+自身力量”模式，选取“市民之家综窗改革”等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累计压减资金1.85亿元，政策调整2项，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深度融合。我市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做法受到省财政厅高度肯定，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以《严把事前绩效评估关口 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为题做经验交流。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按照市直预算部门数量30%的比例对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抽查，共抽查市直预算部门27个，项目978个，金额31.63亿元，向市直部门通报抽查结果，督促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按照“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五同步原则，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相融合，对市本级320余家预算单位的3700余个项目绩效目标、89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纳入预算，并编印《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随同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审议，为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打好坚实基础。

（四）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推进

组织市直部门（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 2023 年 1 至 7 月份预算开展自主运行监控，覆盖全部 89 个部门的所有项目，极大提高绩效监控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选取 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根据监控结果，1 个项目收回当年预算 1000 万元，将监控结果与当年预算执行相结合，有效发挥绩效监控作用。

（五）绩效评价管理向纵深拓展

一是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 2022 年预算进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预算项目，自评结果首次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审核。按照 30% 的比例抽取 27 家市直部门（单位）进行抽查复核，共复核 1049 个项目，涉及资金 71.08 亿元，促进市直部门重视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二是精心谋划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涉及奖补类、消费类、信息化类、专项类、基金类等领域，资金共计 2.87 亿元，根据评价结果，调整资金额度和政策补贴标准，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和管理模式，对项目预算安排把关定向，确保评价结果得到充分应用。三是选取 2 个市直部门进行财政重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六）完善县区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结合省财政厅绩效管理考核指标和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县区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完善对县区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将重大政策落实、财政体制管理、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透明度、预算信息化等方面纳入考核，全面考核县区财政管理水平。对县区财政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向县区通报考核结果。

（七）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四个挂钩”机制

积极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将县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

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年，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使用进度。2023年，省级累计转贷我市政府债券498.4亿元，较上年增长122.7%，其中：新增债券288.6亿元，再融资债券209.8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

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212.4亿，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6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42.6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20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66.5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836.3亿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18、33）。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49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2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4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8.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57.8亿元。

（三）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情况

1.债券举借情况。2023年，省级分批共转贷我市政府债券498.4亿元（市级215.8亿元，转贷县区282.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88.6亿元（市级104.7亿元，县区183.9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2.6亿元（市级2.7亿元，县区9.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76亿元（市级102亿元，县区174亿元）；再融资债券209.8亿元（市级111.1亿元，县区98.7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98亿元（市级47.7亿元，县区50.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1.8亿元（市级63.4亿元，县区48.4亿元）。

2.债券使用情况。2023年，省级共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12.6

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 0.3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4 亿元，农林水利 0.5 亿元，其他 0.5 亿元，社会事业 5.1 亿元，生态环保 0.4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 3.2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0.2 亿元。共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276 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 37.2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4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8 亿元，农林水利 5.8 亿元，社会事业 28.1 亿元，生态环保 5.6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3.8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4.5 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 128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 2016 年以来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98.2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70.7 亿元（一般债券 35.4 亿元，专项债券 35.3 亿元）；债券利息 27.5 亿元（一般债券 9.6 亿元，专项债券 17.9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7.5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36.8 亿元（一般债券 14.1 亿元，专项债券 22.7 亿元）；债券利息 10.7 亿元（一般债券 3.1 亿元，专项债券 7.6 亿元）。上述情况详见附表 19、34。